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37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新郑市第二水厂供水工程取水申请的审批

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新郑市第二水厂供水工程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2年6月7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5号）规定，结合《〈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新郑市第二水厂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同意新郑市第二水厂供水工程利用分配给新郑市的南水北调用水指标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19号分水口门取水。取水地点为：新郑市新村镇李垌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19号分水口门（地理坐标：东经113°43′8.55"、北纬34°

26' 40.34")。

二、核定取水量为 3686.87 万 m^3/a ，保障新郑市第二水厂供水工程达到 10 万 m^3/d 的供水规模。

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中洲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退水量为 2.96 万 m^3/a 。

四、你单位应定期对取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满足生产用水要求；对退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将废污水直接外排进入周边环境或河道。

五、你单位应切实做好节约用水工作，进一步提高水的利用率。环境绿化、道路喷洒用水，应使用中水或雨水。

六、在取得本许可决定书后，你单位应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等材料，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纳水资源税。

2022 年 6 月 22 日